

# 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p>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2021年版)第四章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宝安区2026年度建筑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p>
<p>采购项目名称:《宝安区2026年度建筑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p> <p>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5万元</p>
<p>采购项目描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p> <p>一、工作内容</p> <p>依据国家、省、市、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的要求,对测绘服务机构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进行审核,加强智能审核技术创新,保障测绘成果审核科学公正规范。</p> <p>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加盖深圳市测绘成果审核专用章。审核未通过的,出具《测绘成果审核不予通过通知书》并列明理由和依据。</p> <p>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通过后,测绘成果纳入测绘档案统一汇交和管理,及时上传成果数据,按保密等级分类,实现测绘成果共享。</p> <p>二、用途</p> <p>目前,我市按照“多测合一”的模式,已在项目建设过程的各个环节统一进行了测绘工作,同时,房产测绘成果广泛用于建设项目规划审查、地价测算、人防验收、消防备案验收、地籍信息管理、不动产登记等工作。通过统一审核的机制,保障全市房产测绘工作执行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工作规则、统一成果格式、统一信息平台、统一成果管理,并实现成果共享。从而更全面、高效、便捷地满足规划、土地、不动产登记等行政审批需要。</p> <p>三、数量</p> <p>《宝安区2026年度建筑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一项</p> <p>四、技术要求</p> <p>开展本项目的技术工作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li><li>《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 73-2019)</li><li>《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li><li>《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li><li>《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li><li>《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li><li>《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li><li>《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深规划资源发〔2024〕252号)</li><li>《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2000年10月)</li></ol>
<p>拟定供应商名单: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p>
<p>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p> <p>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三)为了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四)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理由如下:</p>

该中心具有法定工作职责。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85号）主要职责第三条：承担全市地籍和权籍调查，宗地（海）图制作，建设工程开工验线测绘和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等不动产权籍事务技术支持工作。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规划资源规〔2024〕6号）第一章总则第四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承担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和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测绘事项，具体承担施工监督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测绘成果审核的日常工作。

此外，我市不动产权籍、零星测量等项目近年来均由该中心实施，建立了一支高学历、技术能力强、人员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各阶段地籍调查工作机制。为确保实现预期目标和服务配套要求，应向该中心采购。

综上，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供应商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

征求意见期限：

三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联系人：周工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293 号

联系电话：0755-29995773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